

#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 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公开募捐行为的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募捐管理

1. 本办法所指的公开募捐，是指本基金会基于慈善宗旨、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财产的活动。

2.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的活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活动”的规定；
- （2）符合本基金会的章程，围绕本基金会的宗旨开展；
- （3）项目服务于社会利益；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可由本基金会直接开展，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本基金会合作，由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3.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2)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3)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4)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采取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本基金会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4.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本基金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10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

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基金会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5.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6.本基金会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10日前，向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7.本基金会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8.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9.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若欲与本基金会联合开展公开募捐，须填写《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备案表》（以下简称“《备忘录》”），一项目一申请、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签字（盖章），经本基金会审批后方可生效。

3.联合公开募捐申请经本基金会审批通过后,联合筹款方应配合本基金会及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募捐备案工作。

4.为保障项目质量,一般每个联合筹款方每月申请联合开展公开募捐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每个项目募款期限一般为3个月。

## **第二条 财务管理**

1.为确保项目良性运作,在开展公开募捐之前,必须对募捐款物的使用计划、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等进行详细研究。

2.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本基金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根据需要可与本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

3.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本基金会联合开展公开募捐的,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本基金会可提取筹款总额的部分费用作为项目管理费,但项目管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单个公开募捐项目总筹款额的10%。

4.公开募捐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会应进行账目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开展请款工作。

5.本基金会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 **第三条 项目执行**

1.公开募捐结束后，应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执行项目，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2.公开募捐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的具体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3.慈善项目运作周期大于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运作的具体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运作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4.与联合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向本基金会反应项目执行情况，并配合本基金会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 **第四条 捐赠票据**

1.参与公开募捐的爱心人士可向本基金会索取捐赠票据。

2.对于开展网络募捐的项目，为方便网络募捐票据开具及管理，索取捐赠者收据请填写《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票据开具申请表》并发送至 [gzqc4u@126.com](mailto:gzqc4u@126.com)，经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本基金会将在确认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票据。一次性捐赠超过人民币伍佰元（含伍佰元）的可由本基金会直接快递捐赠票据，人民币伍佰元以下的请联系本基金会自领。

#### **第五条 实施时间**

本制度经 201 年 月 日召开的第四届理事会第 次全体会  
议讨论通过后正式施行。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备案表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 年 月 日